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，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。自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勤勉尽责，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、服务意识、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 11 月 24 日